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實體) (線上會議)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 席：沈亞丘 校長 紀 錄：簡惠敏 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 25 人 出席 23 人 請假 2 人

姓名	姓名	簽到	姓名	姓名	簽到
校長	沈亞丘	沈亞丘	國文領召	黃麗雅	黃麗雅
家長代表	陳嘉銘	假事	英語領召	康學璋	康學璋
專家代表	許綉敏	假事	數學領召	劉漢威	劉漢威
教務主任	邱心怡	邱心怡	自然領召	王毅欣	王毅欣
學務主任	郁復興	郁復興	社會領召	邱心怡	邱心怡
總務主任	陳嘉儒	陳嘉儒	藝術領召	陳怡婷	陳怡婷
輔導主任	黃光榮	黃光榮	健體領召	林秀珍	林秀珍
教學組長	簡惠敏	簡惠敏	綜合領召	張祐禎	張祐禎
設備組長	潘美惠	潘美惠	科技領召	陳柏霖	陳柏霖
訓育組長	游孟樺	游孟樺	七年級級導	鄭家姍	鄭家姍
體育組長	何志崇	何志崇	八年級級導	張富寬	張富寬
特教組長	蘇昶維	蘇昶維	九年級級導	陳任好	陳任好
本土語領召	梁玉菱	梁玉菱	跨領域領召	梁玉菱	梁玉菱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簡惠敏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邱心怡

校長：

桃園國民中學 沈亞丘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實體會議）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沈亞丘 校長

紀錄：簡惠敏 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本校於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異，5A++2 位，5A 以上 44 人，占比 9.78%，5C 人數降至 23 人，占比 5.1%，整體學力表現呈現「有效之增 A 減 C」，感謝夥伴們全力相挺務處相關升學輔導計畫，升學績效有口皆碑，將榮耀歸功於每一個青溪熱血的教師們，請領召、級導代為轉達，也在說一聲：「老師，您們辛苦了。」



科目比較：

科目	國	英	數	社	白
A	149	92	117	107	85
B	256	241	235	292	280
C	43	114	96	49	82
統計	448	447	448	448	447
A比例	33.26	20.58	26.12	23.88	19.02
C比例	9.60	25.50	21.43	10.94	18.34

國文科表現最佳，精熟比例達 1/3；自然科精熟比例最低，待加強部分，英文表現較不理想，擬 112 學年度升學輔導重心仍放在自然科增 A、英語減 C。

(二) 暑期課程通知：

(1)暑期學藝活動：

【九年級】自7月17日(星期一)起至8月18日(星期五)止，每天4節，每周5天，共5周，合計100節，共開16班，皆以原班原教室開課，提醒教師授課內容請務必符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勿教授新進度，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八年級】因開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不開班。

【七年級】自7月31日(星期一)起至8月18日(星期五)止，每天4節，每周5天，共3周，合計60節，將於6月14日(星期三)開放現場報名，報名人數達30人，以開1班規畫，歡迎七年級新生班導師協助授課，以利新生銜接國中課程。

(2)學習扶助：自7月17日(星期一)起至8月11日(星期五)止，每天4節，每周5天，共4周，合計80節，經調查八年級(七升八)開2班，合計15人，於學習中心教室上課；九年級(八升九)以英數達B班為課程規劃，目前報名人數英語達B班34人、數學達B班29人

(3)棒球課業輔導計畫：因體育班賽程多達2周，故不開班。

(4)領袖社雙語科技營隊活動：7/11-7/13

日期	7月11日(二)	7月12日(三)	7月13日(四)
上午 9:00-12:00	分級閱讀 盧雨薇	四軸飛行器 陳岳志	淡水踏查 郭佳宜 Imma
下午 13:00-16:00	智慧小燈 DIY 白大立	四軸飛行器 陳岳志	淡水踏查 郭佳宜 Imma

(三)其他暑期重要行事通知：

(1)112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於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多功能會議室辦理，請七年級導師務必出席。

(2)112學年度新生訓練於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25日(星期五)。

(3)112學年度備課日於8月28日(星期一)、8月29日(星期二)辦理，課程安排如下：

	8月28日(星期一)	8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9:30-10:00 報到 10:00-12:00(學務處) 校園法治研討會 魏大千律師	返校日(8:00-10:00) 校務會議
下午	13:00-16:00(教務處) 課程發展與評鑑 王佩蘭(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長)	13:00-16:00 特殊生的認識與輔導 呂美玲(成功國小資源班教師)

(5)112學年度開學日：8月30日(星期三)，九年級輔導課因實施複習考，提早於9月4日(星期一)開始、七八年級輔導課於9月11日(星期一)開始。

(五)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本校111學年度課程評鑑(雙語家政、閱讀領航/閱讀素養)、112學年度課程計劃，感謝新領召、級導、閱讀推動教師、本土語文協助行政教師以及各處室組長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完成課程計畫的編擬，因段考在即，不便占用大家太多時間，

敬請各委員協助有效率地完成課程計畫審議工作，感謝。

柒、討論議案：

案 一：111 學年度跨領域七年級閱讀領航、八年級閱讀素養及綜合領域七年級雙語家政課

程評鑑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 明：

(一)詳如附件_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暨訪視簡報

(二)112 學年度續申請雙語亮點學校計畫，實施年級與科目：八年級雙語家政(雙語中師)、七年級雙語家政(外師協同)、七年級雙語生活科技(外師協同)

決 議：通過。

案 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特殊需求領域及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教學組、特教組、體育組)

說 明：

(一)本校112學年度班級編制47班，七年級16班(約440人)、八年級14班(397人)、九年級17班(474)，學生人數達1311人。

(二)教師編制普通班教師108人、特教教師(資優+資源)9人、專輔教師4人，另加編餘缺2人、專案代理教師1人，合計124人。

(三)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如附件檔案)

- 0-1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 ok.pdf
- 1-1學校現況.pdf
- 1-2背景分析 ok.pdf
- 2-1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 ok.pdf
- 3-1-1總體課程架構 ok.pdf
- 3-1-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pdf
- 3-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ok.pdf
- 3-3畢業者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ok.pdf
- 4-1-1課程實施說明-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規劃說明 ok.pdf
- 4-1-2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ok.pdf
- 4-2課程評鑑規劃 ok.pdf
- 5-1-2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ok.pdf
- 5-1-4體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ok.pdf
- 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總表) ok.pdf
- 5-3-1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 ok.pdf

- 5-1-1-1國語文.pdf
- 5-1-1-2_英語文.pdf
- 5-1-1-3_本土語.pdf
- 5-1-1-4_數學.pdf
- 5-1-1-5_社會.pdf
- 5-1-1-6_自然.pdf
- 5-1-1-7_藝術.pdf
- 5-1-1-8_綜合活動.pdf
- 5-1-1-9_科技.pdf
- 5-1-1-10_健康與體育.pdf
- 5-1-2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ok.pdf
- 5-1-4體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ok.pdf
- 5-2 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教學進度表(總表) ok.pdf
- 5-3-1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 ok.pdf
- 6-2-3 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df
- 7-1-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ok.pdf
- 7-1-2-2 -111學年度第四次特推會議程112.6.15.pdf
- 7-3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國中) ok.pdf
- 7-4-1課程評鑑計畫 ok.pdf
- 7-4-2課程評鑑檢核表.pdf
- 7-5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 ok.pdf
- 7-6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 ok.pdf
- 7-8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ok.pdf

決 議：通過。

案 二：有關「112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教學組、訓育組)

說 明：

(一)請見附件二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一：關於協助行政工作減課乙案，提請討論。(提案：體育組)

說明：

可減課對象應以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工作時，會影響其在正常上班時間之課間休息時間為優先，除了各項管理，學校特色活動推動，級導、理事長為當然須減課對象之外，提出幾點：

1. 領召需減課：從課發會、教學研究會、承辦研習等，就接受由行政端來的相關領域資訊或任務，皆須由領召利用自己課餘時間統籌，轉達或召開會議分配完成；建議：新學年全校協助行政減課需重新規劃。
2. 針對課後學生教導應不為視為行政工作，則不應減課：以受教者付費觀念，如同第八節課業輔導向學生收費支付教師鐘點費，若課後輔導可減課，那是否學生可不繳第八節費用受教，上課教師都以減課方式辦理；或者導師、許多認真的專任老師，在午休、放學後犧牲休息時間指導學生是否也可提出減課要求。
3. 學務處生教組須有兩名減課協行助理：一名負責管理、一名負責行政業務，以分擔生教組各項管理、文書業務。

決 議：請委員帶回領域討論，並請各處室主任考量以上建議，於下一次課發會時再次討論並決議。

玖、散 會： 13時 10分

機關簽

檔 號：112/23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4月24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說明：

- 一、112學年體育班各年級課程規劃、節數分配表、暑假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等，如會議記錄，請教學組協助課程安排。
- 二、112學年體育班七年級導師遴選，依據本次會議訂立之辦法，預定於5/16另行召開會議遴選。

擬辦：核示後，本會議記錄、簽到表及體育班彈性(專訓)課程規劃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會辦單位：教務處簡惠敏、教務處簡釗如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0425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年4月17(一)上午10時20分

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校長

記錄：何志崇

出席人員：111學年委員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名
主任委員	沈亞丘	校長	沈亞丘
副主任委員	黃光榮	學務主任	黃光榮
家長會代表	陳嘉銘	家長會長	陳嘉銘
執行秘書	何志崇	體育組長	何志崇
委員	邱心怡	教務主任	邱心怡
委員	陳嘉儒	總務主任	陳嘉儒
委員	林廣平	輔導主任	林廣平
委員	賴欣怡	七導/體育教師	賴欣怡
委員	許燕蘋	八導/體育教師	許燕蘋
委員	林家源	專任運動教練 (棒球)	林家源
委員	李偉豪	專任運動教練 (跆拳道)	李偉豪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沈亞丘校長

記錄：何志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本校近三學年，各級學校體育班訪視評量成績為 78 分(乙等)、91 分(特優)、89(特優)，符合「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計畫」申請資格；預計於 9/1~9/30，依教育局來函辦理申請；評選項目為：行政管理 40%、出賽限制配套措施 30%、訓練績效 25%、特色發展 5%。
- 二、112 學年度體育班已於 4/15(六)舉辦甄試，錄取人數為：棒球 18 人、跆拳道 6 人，共 24 人；並預計於 4/22(六)續辦二招。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八條第二款及本校 111.8.29 校務會議決議：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 1 人(照例由會長擔任)、體育班導師 2 人及專任運動教練(棒球、跆拳道)2 人擔任委員。

柒、議題討論：

案由一、青溪國中 112 學年體育班各年級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0 月「十二年國民教育體育班課程規範」，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體育班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發會，審核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體育班課程規範」條文：陸、課程架構：第二條課程實施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規畫，如附件一。
- (三)本校 112 學年體育班各年級課程規劃如附件二，其中 112 學年七、八年級於語文領域排入一節本土語言教學；體育專業領域課程，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建議體育專業安排五節，體育專項訓練安排三

節，共八節。

(四)七、八年級彈性課程之社團課程為便於銜接課後社團練習，請教學組協助統一安排於周三第7節。

(五)體育課為維持正常教學宜由校內體育老師授課，惟考量6-7節有專訓課程，請教學組協助將體育課安排於上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青溪國中112學年體育班彈性(專訓)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如棒球、跆拳道教練所規劃課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青溪國中體育班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體育班導師聘任依據，除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章程第四點、由本校體育班委員會任務之(七)遴選體育班導師，並無明確辦法，為使爾後本校體育班導師聘任能有所依據，提出草案經委員會討論、修改。

(二)體育班導師聘任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由業務單位，整理會議中委員逐條討論後之修正。

案由四、12學年度體育班召集人及七年級導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點、本會之任務之(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選體育班導師。

(二)體育班導師聘任遴選已於112.3.23上簽呈校長核示，於全校群組公開徵詢有意願接任體育班導師之同仁填寫意願表，目前有張詩敏老師報名，意願表請委員參閱附件五。

決議：保留張詩敏老師遴選資格，並請業務單依案由三修正之「體育班導師遴選程序」，重新於五月啟動遴選，並於五月中旬送交本委員會

遴選。

案由五、青溪國中體育班任課教師配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體育署非常強調體育班學生學科課業學習，包含提供比賽補課、學期中及寒暑假課輔所有經費之補助，體育班訪視每年需於7月31日前依據指標線上填報，其中關於課業輔導的部分(包含補救教學、補課)，總共佔比16%。
- (二)填報時需上傳課表並附上每次比賽後補課規劃表附件六。
- (三)鑒於補課需佔用老師課餘時間，為求公平，建議教務處於新學年體育班任課以抽籤方式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青溪國中體育班學生課業、品行、常規、輔導管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班學科老師在補課及寒、暑假課輔方面都已達成共識，教師於假期協助授課，學生更要有積極態度參加課業輔導以提升本質學能。
- (二)本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 (三)修正後依據出賽基準未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及銷過之學生，得予禁賽。

決議：將條文三、(二)德行評量：「違反校規：每學期累計一小過(含)以上紀錄，需完成銷過」修正為「行為達記一小過(含)以上者，需啟動銷過程序並至少完成銷過三分之一程序」。

案由七、112年度暑假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112年度體育班學習輔導計畫，規劃暑假八、九年級各四周，日期為7/17~8/18(其中8/7~8/11菊島盃停課一周)，每週一~五上午安排四節課；九年級導師為許燕蘋老師，八年級導師為賴欣怡老師，任課老師以原班教師為原則。
- (二)配課節數如下表，請教務處協助排課。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學習輔導 (早自習)
八年 級	4	4	3	3	2	2	2	5
九年 級	4	4	3	3	2	2	2	5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請兩位教練會議後，提交年度主要比賽規劃。

玖、散會： 中午 12 時 35 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 4 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中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2-3)		藝術(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1-2)		綜合活動(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4)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學習節數		27-30 節		31-34 節		30-3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 究課程	3-6 節		1-4 節		1-5 節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	

附件二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體育班】112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備註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 領域中之各科目，均 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 授課節數。
			英語文 3			
			本土語 1	本土語 1		
		數學	4			
		社會 3	歷史 1、地理 1、公民與社 會1			
		自然科學 3	生物 3	理化 3	理化 2 地球科學 1	
		藝術 2	音樂 1 表演藝術 1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音樂 1 表演藝術 1	
		綜合活動 2	家政 1 童軍 1	童軍 1 輔導 1	家政 1 輔導 1	
		科技 1	生活科 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 育 2	健康 1 體育 1	健康 1 體育 1	健康 1 體育 1		
特殊 類型 班級 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 練)				
學習節數		31節	31節	30節		
校 定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社團活動	1			
		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	專項技術訓練 3			
		其他類課 程			班會 1	
學習總節數		35節				

附件四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體育班導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章程第四點、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之(七)遴選體育班導師訂定之。

二、目的：

本辦法實施精神，以體育班學生受教及訓練權為首要考慮方向，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基礎上，期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化，以促進學校和諧氣氛為目標，能夠永續的導師聘任制度。

三、聘任資格：

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具有被遴聘之資格及義務。

四、遴選程序：

新學年導師於每年五月依遴選辦法啟動遴選，並於五月份中旬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之。

五、遴選辦法：

- (一)有意願擔任體育班導師同仁，至學務處填寫意願表及切結書並簡述帶班理念(如附件)，以健體領域教師為佳。
- (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人數出席，參考個人簡述、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新學年體育班導師。
- (三)錄取者若在通知獲選後，無重大原因卻無法接任新學年體育班導師時，兩年內(含)不得再參與遴選。
- (四)若無人有意願，則併入該學年本校「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會議中決定。

六、工作職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與教練溝通、協調賽訓資訊及學生之輔導管教。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通報。
- (六)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七)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七、任期：

擔任體育班導師以接任至該班級畢業為原則，期間導師如有出缺狀況，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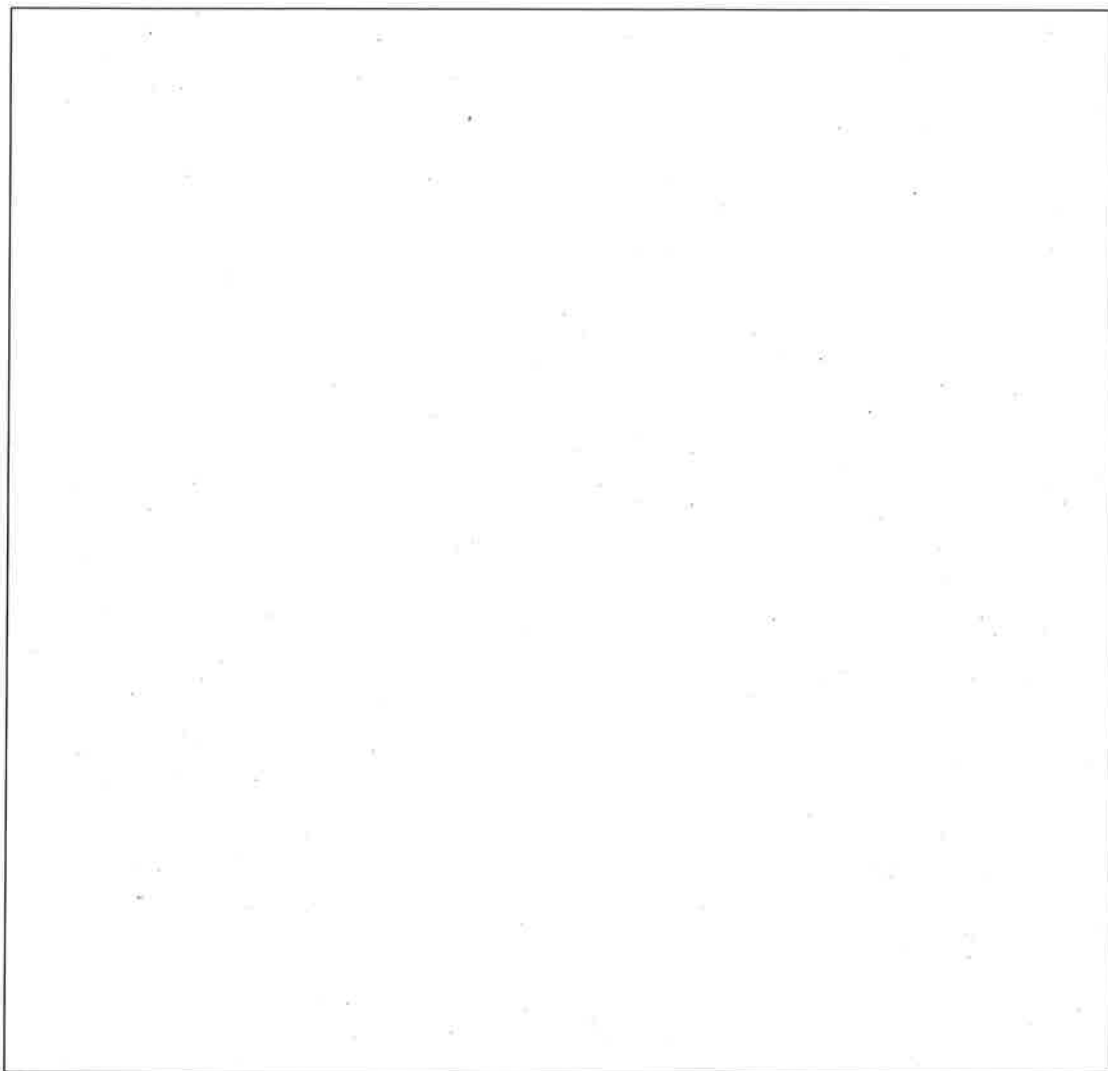
- (一)該班專任教師自願擔任者為優先，自願擔任者超過一人以上抽籤決定。
- (二)該班專任教師無自願擔任者，由其他專任教師自願擔任為次優先，自願擔任者超過一人以上抽籤決定。
- (三)若無人有意願，則併入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

八、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實施，條文如有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擔任體育班導師意願及切結書

姓名：

帶班理念簡述：



*註：請有意願老師清楚考慮後提交，錄取者若在通知獲選後，無重大原因卻無法接任新學年體育班導師時，兩年內(含)不得再參與遴選。

切結人(簽名)：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擔任體育班導師意願及切結書

姓名：張詩敘

帶班理念簡述：

勤管嚴教，但嚴而不可，勤而有功，期

許該班能：

1. 生活常規前6名。
2. 有禮貌，重整潔。
3. 會考零5C，全員奮力奪B。

*註：請有意願老師清楚考慮後提交，錄取者若在各項資料送市府審核後無重大原因卻無法接任新學年體育班導師時，將列為往後體育班導師遴選之參考

切結人(簽名)：張詩敘

附件六

賽後補課規劃表

預定參賽資訊		參賽學生名冊		應補課節數
賽事名稱	日期	班級	姓名	
2022第14屆陽明山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9/15	916	尤聖淵、伍家佑、任俊霖、李後陞、徐嘉呈、黃文志、廖柏豪、潘翊頡、賴品嘉	公民:1 數學:1 理化:1 國文:1
2022第14屆陽明山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9/19-20	817	陳品翰、林暄翰、許正弦、謝承旭、周少君、鄭鎰榮、王文廷、呂侑宸、陳威宇、黃翊豪、宋智皓、呂承澤	公民:1 數學:2 理化:2 國文:1 英語:2
2022第14屆陽明山盃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9/19-20	714	許介謙、李炎熹、陳栩樂、陳子翔、林奕沖、黃仁樂、吳承昊、蕭達	數學:2 生物:1 國文:1 英語:1
2022高雄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9/23	916	伍家佑、任俊霖、李後陞、徐嘉呈、黃文志、廖柏豪、潘翊頡、賴品嘉	英語:1 理化:1 國文:1
2022高雄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9/23	817	陳品翰、林暄翰、許正弦、謝承旭、戴立承、林家軒、鄭鎰榮、陳威宇、黃翊豪、宋智皓	數學:1 地理:1 國文:2
桃園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9/30	817	許正弦、戴立承、林家軒、邱佳賢	數學:1 地理:1 國文:2
桃園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9/30	916	尤聖淵、伍家佑、任俊霖、李後陞、徐嘉呈、黃文志、廖柏豪、潘翊頡、賴品嘉	數學:1 地理:1 國文:2

附件七

桃園市立青溪國中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出賽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

- 一、出賽基準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0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070015909B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09年03月11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訂定本基準。
- 二、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認定不宜出賽外，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 三、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須達下列學習評量基準始得出賽。
 - (一)各次比賽後，需完成該次比賽後之補課課程。
 - (二)學業評量：七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或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需實施課業輔導。
 - (三)德行評量：違反校規，行為達記一小過（含）以上者，需啟動銷過程序，並至少完成銷過三分之一流程。
- 四、實施方式：
 - (一)學期中比賽：比賽後由體育組、教練與任課老師協調安排補課課程。
 - (二)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於寒、暑假安排課業輔導。
 - (三)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教組輔導實施銷過。
 - (四)各代表隊教練須依據上述三項條文，輔導學生補課、銷過及學習評量達基準後始得出賽。
- 五、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度棒球隊參賽規劃

序	賽事名稱	舉辦月份	備註
1	臺中市金龍盃	112 年 7 月	
2	澎湖縣菊島盃	112 年 8 月	
3	新北市主委盃	112 年 8 月	
4	台北市陽明山盃	112 年 9 月	
5	高雄市立德盃	112 年 9 月	
6	桃園盃	112 年 9 月	
7	市內軟聯	112 年 10 月	
8	軟聯全國賽	112 年 11 月	
9	嘉義聖母盃	112 年 12 月	
10	屏東曾紀恩盃	112 年 12 月	
11	國中硬式組市內賽	112 年 12 月	
12	台北市福爾摩沙盃	112 年 12 月	
14	國中硬式組全國賽	113 年 3 月	
15	全國青少棒市內選拔	113 年 3 月	
16	15U 市內選拔	113 年 4 月	

跆拳道代表隊年度賽事：

賽會名稱	天數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U15 亞洲少年、 U17 亞洲青少年 國手選拔賽	4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高雄全國港都 盃錦標賽	3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屏東全國阿猴 盃錦標賽	3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全國中等學校 錦標賽	3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花蓮太平洋盃 錦標賽	3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嘉義諸羅山盃 錦標賽	3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
全國青少年 錦標賽	4	符合教育部 體育署文號